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945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18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寄達「南投郵局第99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準時在本府B棟3樓民政處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 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nantou.gov.tw>）民

裝

訂

線

政處網頁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（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函索（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本府民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5年8月3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nantou.gov.tw>）民政處網頁查詢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